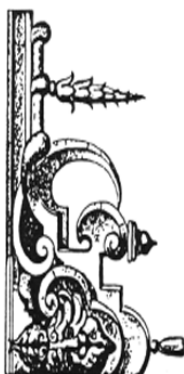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业（二）

吴亮 主编



目 录

保险业务的恢复及其发展 (续)	1
保险业的拨乱反正 (续)	1
保险业多层次发展的局面	12
保险资金的运用	24
保险法制	46
中国保险市场	60
中国保险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方向	61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	90
保险市场的中介机构	95
海外保险市场开拓	105
保险的经济补偿	113
建立保险基金	114
保险的经济补偿与给付功能	120
保险的防灾防损	136

保险业务的恢复及其发展（续）

保险业的拨乱反正（续）

为适应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对外活动的需要，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请示国务院同意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国务院以（82）国函字 282 号文件批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指出董、监事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保险事业的方针政策，领导和监督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董、监事会的组成，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对外经贸部、铁道部、交通部、商业部、国际贸易促进会的一位负责人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于一九八三年七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尚明兼任董事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童赠银兼任监事会首席监事。

以下是董事会、监事会名单：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 23 名董事，按姓氏笔划排列如下：

文业经（国家计委）

王国芳（财政部）

王景师（中国农业银行）

任建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

朱元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李聘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宋国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张崇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何可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何燕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杨树屏（中国人民银行）

陈忠表（交通部）

尚明（中国人民银行）

林震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苑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秦道夫（中国再保险公司）

〔香港〕

黄凉尘（商业部）

崔平（中国银行）

鲁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程万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蒋冠庄（国家经委）

戴杰（对外经济贸易部）

擅鹤栓（铁道部）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监事会设 7 名监事，按姓氏笔划排列如下：

王道（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王永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纪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杨子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林松生（财政部）

施哲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童赠银（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性质、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共分十五章十三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企业，是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总公司于北京，根据业务需要，可在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划定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所属分支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承保各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再保险业务；购置、租赁、交换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动产、不动产；受理国家委托和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等。第二章资本。规定资本金为人民币 5 亿元。第三章组织。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等作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由 10—23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国家主管部门指定。董事会推选 7—9 名董事为常务董事，并在常务董事中提名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报请国务院任命。董事会的职权如下：根据国家政策、方针，审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决定支公司附设机构的设置、变更或裁撤；审定公司每年盈余分配方案及董事会认为的重要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事会由 7—9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监事会推选常务监事 3 人，并在常务监事中提名首席监事 1 人，报请国务院任命。监事会的职权如下：审查年度预决算；检查一切帐目；调查重大案例。董事会、监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任会议主席，如董事长因故缺席，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任会议主席。监事会由首席监事召集并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与监事会可召开联席会议，由董

事长任会议主席。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由其委托的常务董事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总经理负责处理公司的一切日常事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第四章财务审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每年一至十二月为营业年度，年终编制资产负债表、营业报告、损益表、财产目录及盈余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交监事会审核并报经董事会审定后，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第五章附则。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时由财政部拨给注册资金人民币 5 亿元，随着业务量和承担的责任增大，一九八八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将注册资金增加到 10 亿元。

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后，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外）的大中城市和少数县、建立起保险专业机构 477 个，银行代理处 807 个，保险工作人员 5700 多人，承保企业近 10 万个，家庭 90 余万户，汽车 13 万辆。保障财产总额 2000 亿元。

二、深化保险在国民经济中作用的认识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以后召开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薄一波同志莅会，并对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发表讲话。他以建国初期开办保险以来的得失，从三个方面对保险的作用进行概括：一是开办保险可以对国家财产进行补偿。建国初期开办保险时由于对整个经济包括工业、农业都没有经验，实行强制保险。当时，农村中大搞耕牛保险，犯了一些强迫命令的错误，这是不对的。但是错误不是保险不要，而是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当时我们仍将保险办起来了，还是做了些好事情。就是在这个过程

中，有些工厂企业是愿意保险的，不一定每个工厂都会遭天灾火烧。但万一发生了，遭受到损失，能得到经济补偿，这就是好处。碰到这种情况，国家财政不用另外拿钱。只是事先开销保险费，所以保险可以办。积累的保险基金，与税收不同，不像海关税、盐税或者货物税，保险收了钱还要做许多工作才能使国家财产得到补偿，不受损失，因此拿这笔钱是合理的。一个工厂、一个铁路把拿出的保险费打到成本里，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说起来，是参加了互保，保险虽然没有给社会创造物质财富，但是保障了国家工矿企业、铁路、航运的财产设备等，在这些财产受到损失时可以及时得到补偿，促进生产。二是开办保险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中国的保险业在一九五八年取消以前的一段时间里有成绩，总计保费收入有 16 亿元，赔了 3 亿多元，还给国家积累了 12 亿元，当时一年的基本建设拨款，也不过是 40 亿元。那几年挤出 12 亿元不算少，今年（一九七九年）的基本建设投资者不够，如果有 12 亿元加在里头就解决了大问题。三是保险可以对防灾防损进行监督和检查，能够使国家的社会主义财产少受损失。

薄一波副总理认为，要把国内过去办保险的经验好好总结。从一九五一年办保险一直办到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被砍掉了，为什么被砍掉，这一段经验教训要总结，对我们再办保险有好处。当时被砍掉的原因估计有两个：一是工作做得不好发生了漏洞，二是有些人一开始就反对，到这个时候乘机推你下去。更重要的要从三十年的历史全面看，一九五八年后是一个大变动，一九五八到一九六一年，我们国家在经济发展上受到一定的挫折。历史上通常称为两年大跃进。经验教训是搞“浮

夸”，刮“共产风”，瞎指挥，造成经济紊乱，造成三年暂时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还保什么险呢？保险公司被否定了，现在总结了经验，要恢复。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国务院（1982）27号文件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并发出通知，指出：积极开展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我国的经济补偿制度，对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减少社会财富损失，都是有利的。同时，也是积聚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这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和加强这项工作，并给予大力支持，帮助解决业务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保险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有利于受灾企业及时恢复生产，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国内保险停办后，原来以为，企业受灾后，企业的这种损失可以由财政补偿。事实上，由于财政后备有它的特定的用途，一般只能事后冲帐报损。这种做法，不能补偿直接损失，其后果是生产中断，缩小生产规模，使原来盈利的企业变成亏损，减少财政收入甚至容易造成以少报多浪费损失物资的不良现象。利用保险这一经济手段，补偿企业的灾害事故，情况就不同了。企业参加保险，把不可预料的灾害损失，化为一定的保险费支出，有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企业得到赔款，可及时恢复生产，减少间接损失。如一九八一年夏季，四川、辽宁、陕西、福建、黑龙江、江苏、广西、上海等地洪水成灾，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受灾企业 2500 余家，受灾家庭 800 余户，支付了赔款约 1.07 余亿万元，仅四川一

省支付的赔款达 7732 万元。四川省内江地区有一大型棉纺厂被淹，损失严重，保险公司及时赔款 345 万元，使这个厂在灾后 40 天就恢复了生产。没有参加保险的企业，由于得不到赔款，灾后困难很大。

2. 有利于促进防灾、防损工作。物质财富是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保险要保持充分足够的经济补偿力量，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损失为前提，把防止灾害，减少损失的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保险公司在配合消防、防汛、交警等部门进行防灾宣传和防灾检查，以及参加受灾物资的抢救，做了大量的工作。例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在全省范围内检查了 1737 家企业，提出防灾建议 2937 条，经过采取有效措施，使 90% 的隐患得到消除。河南省开封市皮鞋厂的锅炉房和简易仓库，都紧挨着汽油库，很容易酿成火灾，经保险公司提出建议后，厂方将汽油库迁到安全的地方。

3. 有利于积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运用保险资金，是保险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支持地区建设，促进保险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一九八一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积聚的资金已有 2—3 亿元用于经济建设。公司从一九八四年开始进行资金运用，到一九八五年底全系统以入股和投资性贷款等方式，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发展第三产业进行投资，全系统共投资项目 230 多个，运用资金总额 2.3 亿元。如总公司和常州市分公司共同与常州供销合作总社联营的农工商贸易中心大楼，12 层共 1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总公司、纺织部、苏州纺织装饰品公司和江苏太仓县四方联合投资的无纺地毯厂，总投资 700 余万元。

4.有利于发展对外贸易，节约和吸收外汇资金。随着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涉外业务得到飞速的发展。一九八一年保费收入为1.3亿美元，一九八四年增加到1.7亿美元，五年共收入保险费9.4亿美元（不包括国际再保险的保险费），除去赔款和费用开支4.8亿美元，为国家创汇4.6亿美元。开展涉外保险业务，既为国家增加了外汇收入，又对中国对外贸易和经济交往中的风险给予经济保障，提供防损服务，对促进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增强外商来华投资的信心，起了积极作用。

三、保险机构的分设

保险机构恢复前，有的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个部门性机构，也有的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一九七九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和加强保险机构的通知中指出：“保险公司是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实行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各分公司受保险总公司和当地人民银行双重领导，业务上以总公司领导为主”。“各省、市、自治区省会所在地的重要口岸（上海、天津、广州、青岛、大连）的保险分公司相当于省、市、自治区分行处一级的企业单位，省行所在地分公司即省的分公司”。“目前各地保险公司系属中国银行的一个科（组）或者与中国银行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在中国银行体制改革后，保险公司应逐步从中国银行分设出来。但为了不影响当前日常业务的进行，在分设条件尚未具备的口岸，暂时应维持现状”。

随着国内保险业务的发展，为更好地开展国内保险业务，必须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管理体制。一九八一年四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保险公司管

理体制的通知》指出：保险业务是一个对内、对外联系面广泛，而且是一项比较复杂的经济工作。为了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和有利于保险公司对外活动，将各级保险公司的管理体制明确如下：（1）保险公司是在各级人民银行领导下办理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应视同各级商业、外贸系统的专业公司。目前属于银行内部的行政建制应予改变。（2）各级保险公司受同级人民银行和总公司双重领导，业务上由总公司领导为主，并实行独立核算，按规定比例留存各级保险基金。（3）省以下各级保险公司的经理，可以配备相当于同级人民银行副行长级的干部担任，也可以由银行副行长兼任或主管。（4）今后保险公司增加人员指标，由银行逐级戴帽下达，并按照规定由保险公司根据专业需要，自选招考或招聘，择优录用，报当地银行备案。对保险干部的任免，各地银行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多征求保险公司的意见。保险干部要保持相对稳定，不要轻易调动，以利于工作和培养专业人才。

一九八三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在 28 个省、市、自治区（除西藏外）建立了各级分、支机构 1214 个。陆续开办了集体企业、家庭财产、汽车、船舶、货物运输险等各项业务 20 余种。三年来共处理洪水、火灾等大小赔案 112000 余起，使 32000 余家工商企业很快恢复生产，15000 余户家庭重建家园，还为国家积累保险基金，初步建立了国家经济补偿制度。国外保险业务发展也很快，承保中国对外贸易额的 70% 以上，中国的远洋船舶、国际航线上的飞机全部由自己承保。为分散承保财产的风险，为国家创收更多外汇，已与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国际业务关系，每年分入毛保

费 1.5 亿多万美元。

为适应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成为迫切需要。一九八三年四月，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组织机构问题的请示》。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3）32号文件予以批转，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参照执行。文件指出：随着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城乡工、农、商多种经济责任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各方面对保险的要求愈来愈迫切，许多企业不仅要求承保财产运输保险，还要求承保各种责任保险。广大农村的专业承包户和逐步富裕起来的农民，要求办理家庭财产保险、牲畜、家禽保险等。集体和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纷纷要求举办集体养老年金和简易人身保险。城市承包户要求办理产品质量保险和医疗、停电事故的责任保险。交通运输企业要求举办旅客第三者人身伤害责任保险。为此，迅速发展保险事业，已成为保障国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环。

保险工作涉及面广，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贯彻执行以后，保险工作日益繁重，但保险公司现行体制与工作要求很不适应。省公司是处级单位，省辖市的公司是科、股级单位，不利于开展工作。根据保险工作发展的需要，将省、市、自治区的保险分公司升半格，高于处级单位，归总公司和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双重领导，以总公司领导为主。省分公司内部设处的建制，可同其他部门联合行文，分公司经理由厅局长级干部担任，可以参加同级政府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

一九八三年九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

司升格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和进行业务活动。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46号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的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于一九八三年下发了《关于保险公司在人事、劳动工资等方面实行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受专业银行总行、保险公司总公司垂直领导”。并强调中央银行成立后，各专业银行总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在法律、法令和计划的指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在基建、物资、劳动工资、财务、人事、科技等方面，可在有关部门单独立户。从一九八四年一月开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改由保险总公司领导，在基建、物资、劳动工资、财务、人事、外事等方面实行系统管理。并要求各地支公司做好机构分设工作，首先解决好各级公司在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单独立户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要按照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办好划转和交接工作，并协助保险公司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解决单独立户问题。其次要抓紧配备好保险分公司的领导班子，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要抓紧配备好各分公司的经理、副经理及处级干部，以利于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再次要根据保险系统干部实行保险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保险公司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各级银行要将原来管理的保险公司干部档案移交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自行管理。

一九八五年二月以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经过当地党政部门的批准，全部升格为厅局级机构。省以下的市、县保险公司级，与同级

人民银行一样。归总公司和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公司领导为主。

保险业多层次发展的局面

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八一年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了停办二十余年之久的国内保险业务，并在原有的基础上大力开展涉外保险业务，中国的保险业重新获得新的活力，各项业务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对促进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保险业务收入迅速增长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是中国保险业高速增长时期，十五年间，保险费累计收入 2273.8 亿元。一九八一年保险业务收入仅 4.6 亿元，到一九九四年已发展到 494.5 亿元，增长 100 多倍，平均每年增长 40% 左右。开办的险种也由最初单一的财产险为主，扩展到包括财产险、人身险、责任险和信用保证保险四大类共计 400 多种。承担的风险金额由一九八一年的 1408 亿元提高到一九九四年的 111745 亿元，增长近 80 倍。一九九四年，全国有近 20 万家国有企业，30 万家集体企业和 5 万家私营企业，累计约 80 万家企事业单位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近 4 亿人次参加了各类人身保险。种、养殖业保险，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种植业的面积约 4 亿亩，水产养殖业约 100 余万亩。

这一时期，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一九八一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到一九八五年国务院颁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这个阶段的特点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直垄断经营中

国保险业。第二阶段，一九八六年以后，中国保险市场上相继设立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一九八六年成立），交通银行上海保险部（一九八七年成立，一九九一年改建为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平安保险公司（一九八八年成立，一九九二年改建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等数家保险公司，形成了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体的市场多元化格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量在中国保险市场份额中占了绝对比重。因此，这一阶段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是在保险业相互竞争、共同发展中实现的。

中国保险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可以从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农业保险业务和涉外保险业务四个方面考察。

（一）财产保险业务。一九八〇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首先是从恢复财产保险业务开始的，当年承保各类风险金额为 1407.9 亿元，收取保费 2.9 亿元。在最初的几年中，财产保险业务优先得到发展，保费在国内业务中占绝对优势，据统计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财产保险在国内业务中所占比重均为 100%，一九八三年为 98.2%、一九八五年为 82.3%，随着其他保险业务的发展，财产险比重逐步降低，尽管如此，财产险业务仍然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情况为例，一九八〇至一九九三年的十四年中，财产险累计收入保费为 957 亿元，占同期保险业务总量收入 1738.8 亿元的 55.03%，平均每年增长 40% 以上。

在财产保险业务中，企业财产保险和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是主要险种，因为在中国保险业发展中，上述两险扮演着领头业务的角色。在国内业务恢复初，企业财产保险保费在财产保险中占绝大部分，直到一九

八七年才被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赶上，但至今企业财产保险仍为国内业务的主要险种之一。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发展速度增长很快，该险在一九八一年仅占财产险保费比重的 2.7%，一九八五年猛增到 42.2%，一九八七年跃居为财产险第一大险种并保持至今。推动该险种业务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绝大多数省、市相继实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辅助利用行政手段开办业务，保持了业务的稳定增长。

（二）人身保险。一九八二年，在非寿险积累了一定的准备金的基础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开办了人身保险业务。开始业务量很小，一九八二年，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仅为 159 万元，只占国内保费总收入的 0.2%，一九八三年保费收入达到 4.4 亿元，比重增至到 16.9%，有 5332 万人次参加了人身保险。到一九九三年，3.5 亿人次投保人身险，收取保费 193 亿元，占当年保险业务总收入 449.6 亿元的 38.6%（上述为人保情况）。人身保险恢复初期开办的险种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等，以后陆续扩展到各种医疗保险、子女教育、婚嫁保险、团体人寿保险等 70 多个险种，基本形成了门类较齐全，成龙配套的服务体系。中国的人身保险业务，按保险期限长短划分为返还性人身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有的长达几十年，如简易人身险，养老金保险等。这类保险带有储蓄性质，被保险人通过长期缴费的积累，以备将来之需，另有一些人身保险的保险期限只有 1 年，几个月，几天甚至几分钟，如团体人身保险，学生平安保险等，这类保险通常不带有储蓄性质，称为短期人身保险。中国的人身保险业务恢复初期，以短期人身保险为主，以后逐

步让位于返还性人身保险，但短期人身保险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三）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一九八二年农业保险开始恢复试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按照“同舟共济、量力而行、防赔结合”的试办原则和“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经营方针，农业保险很快发展起来，试办的范围逐年扩大。一九八二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仅 23 万元，一九九三年发展到保险种植面积 4.65 亿亩，水产养殖面积 178.5 万亩，牲畜 820.7 万头，家禽 2391 万只，收取保费 14.6 亿元。12 年共累计收入保费 34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121.7%。农业保险开办的险种逐年增加，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一九八二年恢复试办时只有生猪保险、棉花保险等几个险种，到一九九三年增加到 100 多个险种。一九九三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根据中国农村实际情况开始试办储金性农业保险业务，并积极参与中国农业“菜篮子”、“米袋子”工程，为科技兴农、开发性农业、创汇性农业等项目提供保险服务。由于农业保险风险大，承保技术复杂，赔付高，世界上各国一般由政府给予支持，属政策性保险业务。中国农业种植、养殖两业保险自一九八二年恢复试办后，一直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办理。一九八六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险公司成立后，在划定的区域内开办了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

（四）涉外保险业务。一九五九年五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为专营涉外保险业务的机构，涉外保险业务在中国虽然没有中断过，但只在很低的水平上徘徊。进入八十年代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对外贸易迅速发展，为中国涉外保险业务的增长创造了良好